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70号

罪犯赵启桃，女，1991年1月2日生，苗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5日，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30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启桃犯放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继续退赔被害单位其他违法所得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启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启桃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未缴纳)继续退赔被害单位其他违法所得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7.49%扣分8.24分；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9.61%扣分11.88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4.78%扣分10.43分；2023年10月23日故意将裁片丢弃扣分8.00分；2024年2月29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2.65%扣分3.7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启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启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启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